华安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5年第2号）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

重要提示

华安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2年7月23日证监许可[2012]951号文核准。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12年9月7日正式生效。

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或“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招募说明书摘要中涉及与基金托管人相关的基金信息已经与基金托管人复核。除特别说明外，本招募说明书摘要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5年9月7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5年6月30日。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1、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住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3、法定代表人：朱学华
4、设立日期：1998年6月4日
5、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0号
6、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
7、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从事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以及从事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9、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10、联系电话：（021）38969999
11、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12、联系人：王艳
13、网址：www.huaan.com.cn

（二）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

1、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
2、股权结构

持股单位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20%
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

（三）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从业简历、学历及兼职情况等。

（1）董事会

朱学华先生，大专学历。历任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并兼任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党总支书记。

童威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4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曾任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发展中心部门总经理，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研究发展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总部总经理，自2015年7月起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冯祖新先生，研究生学历。历任上海市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信息中心副主任、主任，上海市工业投资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副书记。现任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裁、党委书记。

马名驹先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凤凰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上海东方上市企业博览中心副总经理。现任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计划财务部经理及金融事业部总经理、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锦江麦德龙现购自运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监事。

董鑑华先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上海市审计局固定资产投资科员、副处长、处长，上海市审计局财政审计处处长，现任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财务总监。

王松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建设银行总行投资部职员，国泰证券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副主任、发行二部副总经理、债券部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业务一部总经理、固定收益证券总部总经理、固定收益证券总部总监、总裁助理，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独立董事：

萧灼基先生，研究生学历，教授。历任全国政协委员，政协经济委员会委员，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市、云南省、吉林省、成都市、武汉市等省市专家顾问，北京市场经济研究所所长，《经济界》杂志社社长、主编。

吴伯庆先生，大学学历，一级律师，曾被评为上海市优秀律师与上海市十佳法律顾问。历任上海市城市建设局秘书科长、上海市第一律师事务所副主任、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主任、上海市律师协会副会长。现任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夏大慰先生，研究生学历，教授。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工业经济学会副会长，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委员，香港中文大学名誉教授，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兼职教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

（2）监事会

张志红女士，经济学博士。历任上海证管办机构处副处长，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机构监管一处处长、上市公司监管一处处长，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合规总监，现任国泰君安证券总裁助理、投行业务委员会副总裁、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涵女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金融一部项目经理、资产信托总部实业投资部副经理、资产管理总部副科长、科长，现任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总部高级经理。

章卫进先生，大专学历，会计师。历任上海市有色金属总公司财务处科员、外经处会计主管，英国SONOFEC公司（长驻伦敦）业务经理，上海有色金属总公司房产公司财务部经理、办公室主任，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业务主管、副经理，现任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李梅清女士，大专学历，会计师。历任上海新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上海新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及上市公司部副经理，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金融事业部财务总监。

汪宝山先生，大学学历，经济师。历任建行上海市分行团委书记、直属党委书记，建行宝山宝钢支行副行长，建行上海市分行办公室副主任，国泰证券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公司专职党委副书记兼行政管理部总经理，公司专职党委副书记兼上海营业总部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专职董事、党委办公室主任、机关党委书记，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赵敏先生，研究生学历。曾在上海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发展研究所工作，历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电子商务部总经理、上海营销总部总经理，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诸慧女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高级监察员，集中交易部总监助理，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集中交易部总监。

（3）高级管理人员

朱学华先生，大专学历。历任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并兼任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党总支书记。

童威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4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曾任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发展中心部门总经理，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研究发展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总部总经理，自2015年7月起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章国富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7年经济、金融从业经验。曾任上海财经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上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上海信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上海新鑫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薛珍女士，研究生学历，14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曾任华东政法大学副教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管办机构处副处长，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信息调研处处长，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法制工作处处长，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2、本基金基金经理

郑可成先生，硕士研究生，13年证券基金从业经历。2001年7月至2004年12月在闽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研究员，从事债券研究及投资，2005年1月至2005年9月在福建儒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任研究员，2005年10月至2009年7月在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经理，2009年8月至今任职于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2010年12月起担任华安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年9月起同时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年11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年12月起同时担任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5月起同时担任华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8月起同时担任华安七日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年年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3月起担任华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5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新机遇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6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添颐养老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3、本公司采取集体投资决策制度，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和职务如下：

赵　敏先生，总经理助理
杨　明先生，投资研究部高级总监
贺　涛先生，固定收益部总监、基金经理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4、业务人员的准备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目前共有员工291人（含香港公司），其中55.5%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87%以上具有三年证券业或五年金融业从业经历，具有丰富的实际操作经验。所有上述人员在最近三年内均未受到所在单位及有关管理部门的处罚。公司业务由投资与研究、营销、后台支持等三个业务板块组成。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A座
法定代表人：李国华
成立时间：2007年3月6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70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许可【2009】673号
联系人：王瑛
联系电话：010－68858126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国务院同意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7年3月6日）于2012年1月21日依法整体变更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承继原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资产、负债、机构、业务和人员，依法承担和履行原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在有关具有法律效力的合同或协议中的权利、义务，以及相应的债权债务关系和法律责任。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坚持服务“三农”、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城乡居民的大型零售商业银行定位，发挥邮政网络优势，强化内部控制，合规稳健经营，为广大城乡居民及企业提供优质金融服务，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支持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2、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设托管业务部，下设资产托管处、风险管理处、运营管理处等处室。现有员工20人，全部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及基金从业资格，80%员工具有三年以上基金从业经历，具备丰富的托管服务经验。

3、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2009年7月23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批准，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是我国第16家托管银行。2012年7月19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经中国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获得保险资金托管资格。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服务为基础的经营理念，依托专业的托管团队、灵活的托管业务系统、规范的托管管理制度、健全的内控体系、运作高效的业务处理模式，为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众多资产管理机构提供安全、高效、专业、全面的托管服务，并获得了合作伙伴一致好评。

截至2015年6月30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托管的证券投资基金共42只，包括中欧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原中欧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6006)、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长信中短债证券投资基金）(519985)、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400013）、万家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1908）、长信利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163003）、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4208）、鹏华丰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0618）、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400015）、长安宏观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740001）、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2105）、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6012）、农银汇理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660012）、浦银安盛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519117）、天弘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420006）、汇丰晋信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540012）、华安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40036）、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400016）、中欧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166016）、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400020）、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519662）、中欧纯债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166021）、银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19656）、天弘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573）、中加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00552）、南方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00563）、中邮货币市场基金（000576）、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000647）、天弘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00774）、中邮核心科技创新灵活配置混合证券投资基金（000966）、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001006）、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194）、南方利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183）、易方达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216）、易方达改革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076）、天弘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01250）、易方达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249）、易方达新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285）、天弘互联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210）、天弘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447）、易方达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314）、方正富邦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431）、易方达瑞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433）。至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已形成涵盖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银行理财产品（本外币）、私募基金、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金、保险资产管理计划等多种资产类型的托管产品体系，托管规模达12,919.41亿元。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业务部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层
电话：（021）38969960
传真：（021）58406138
联系人：姚佳岑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7号英监国际金融中心522室
电话：（010）57635999
传真：（010）66214061
联系人：朱江

（3）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8号高德置地夏广场D座504单元
电话：（020）38082891
传真：（020）38082079
联系人：林承壮

（4）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南关正街88号长安国际中心A座706室
电话：（029）87651812
传真：（029）87651820
联系人：翟　均

（5）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19号威斯顿联邦大厦12层1211K-1212L
电话：（028）85268583
传真：（028）85268827
联系人：张晓帆

（6）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59号财富中心E座2103室
电话：（024）22522733
传真：（024）22521633
联系人：杨贺

（7）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华安电子交易网站：www.huaan.com.cn
华安电子交易热线：40088-50099
智能手机APP平台：iPhone交易客户端、Android交易客户端
传真电话：（021）33626962
联系人：谢伯恩

2、代销机构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法定代表人：李国华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传真：010-66419824
网址：www.psbc.com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传真：010-66107571
网址：www.icbc.com.cn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电话：（86）10-66596688
传真：010-66016871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刘士余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网址：www.bankcomm.com
客服电话：95559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109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常振明
电话：（010）65558000
传真：（010）65550809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洪崎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传真：（010）68466796
网址：www.cmbc.com.cn

(10)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范一飞
电话：（021）68475888
传真：（021）68476111
客户服务电话：（021）95594
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

(11)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15-20楼、22-27楼
法定代表人：胡平西
电话：0086-21-38576709
传真：0086-21-50105085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999
网址：www.srcb.com

(1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 号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电话：（021）38676798
传真：（021）38670798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1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755）23835383
传真：（010）60836029
客户服务电话：0755-23835888
网址：www.cs.ecitic.com

(1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63410456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001、95553
网址：www.htsec.com

(15)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5层（邮编:200031）
法定代表人：李梅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8224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500
网址：www.swhysc.com

(16)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解放东路29号迪凯银座22、23楼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解放东路29号迪凯银座22、23楼
法定代表人：沈强
联系电话：0571-87112510
传真号码：（0571）85783771
客户服务电话：0571- 95548
网址：www.bigsun.com.cn

(17)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下转B59版）

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0元时，华安创业板50份额（场内简称：创业50，基础份额，基金代码：160420）、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场内简称：创业股A，基金代码：150303）、华安创业板50B份额（场内简称：创业股B，基金代码：150304）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10月21日，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华安创业板50B份额近期的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华安创业板50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本基金华安创业板50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相应地，华安创业板50B份额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2500元有一定差异。

四、华安创业板50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华安创业板50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华安创业板50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华安创业板50份额的情况，因此华安创业板50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华安创业板50份额、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创业股A与创业股B的上市交易和华安创业板50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查询或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50099。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年年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0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年年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年年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22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1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安年年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9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1.08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49,028,635.5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24,514,317.77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的第三次分红

注：《华安年年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每季度末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超过0.01元时，本基金至少进行收益分配1次，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10月26日
除息日	2015年10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10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红利再投资日； 2）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10月2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10月29日起可查询、赎回； 3）红利再投资按红利划出日（2015年10月2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基金份额，不足0.01份基金份额的，四舍五入； 4）权益登记日之前（截至2015年10月26日）被冻结或托管转出尚未转入的基金份额应分得的现金红利按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查询和修改分红方式，也可以通过华安基金管理公司网站或电话交易系统查询和变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15年10月23日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

4）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2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0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4004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2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9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的第三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纯债债券A	华安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40040	04004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90	1.087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4,844,500.64	34,341,430.2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2,422,250.32	17,170,715.15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90	0.18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10月26日
除息日	2015年10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10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红利再投资日； 2）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10月2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10月29日起可查询、赎回； 3）红利再投资按红利划出日（2015年10月2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基金份额，不足0.01份基金份额的，四舍五入； 4）权益登记日之前（截至2015年10月26日）被冻结或托管转出尚未转入的基金份额应分得的现金红利按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查询和修改分红方式，也可以通过华安基金管理公司网站或电话交易系统查询和变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15年10月23日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

4）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2日

华安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非货币市场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0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23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2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9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A	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239	00024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30	1.029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5,927,196.67	470,414.0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2,963,598.34	235,207.04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960	0.0890

注：《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每季度末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超过0.01元时，本基金至少进行收益分配1次，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10月26日
除息日	2015年10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10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红利再投资日；2）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10月2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10月29日起可查询；3）红利再投资按红利划出日（2015年10月2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基金份额，不足0.01份基金份额的，四舍五入；4）权益登记日之前（截至2015年10月26日）被冻结或托管转出尚未转入的基金份额应分得的现金红利按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查询和修改分红方式，也可以通过华安基金管理公司网站或电话交易系统查询和变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15年10月23日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

4）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2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0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4002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2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9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9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6,837,901.8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8,418,950.9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9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的第三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10月26日
除息日	2015年10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10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